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鉴于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监管对象名称	监管文件名称及文号	监管措施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司	《关于对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7号）	山东证监局决定对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24年6月15日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关于对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	2024年8月2日	/

	部监管函〔2024〕第138号)	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	------------------	---	--	--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同一事项出具的《关于对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138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服务机构就《决定书》及《监管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决定书》及《监管函》中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完成本次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整改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2024-04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